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用教師 張素女

電話：23584817

電子信箱：taichung0318@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10049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87040000E_1110049163_ATTACH1.pdf)

主旨：為辦理本市111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第一階段培訓課程

(暑假場次)，請鼓勵貴屬教師參與並惠予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本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7936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研習時間：111年7月11日(星期一)至111年7月14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研習地點：本市共備基地(位於西屯區協和國小校內，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99號)。

(三)研習代碼：3465166。



(四)報名資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五)報名方式：請教師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依上開研習代碼報名，限額30名，額滿為止。

三、研習注意事項：

(一)旨案研習開放教師自由報名，惟研習對應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請依本市111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手冊規定辦理。

(二)課程開始上課15分鐘後即停止簽到，請研習教師務必準時參與研習。

(三)研習當日西屯區協和國小開放校園停車（請由安和路南側門入校），惟校園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以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前往研習會場。

(四)為響應環保及避免交叉使用杯具，研習不提供文具及餐具，敬請自備文具及環保杯、筷。

(五)請配合研習場地之相關防疫規範，並於研習期間全程配戴口罩。

(六)未盡事宜將以研習教師留存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報名教師確認個人信箱。

四、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

五、檢附旨案研習實施計畫乙份（如附件）供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培訓認可組）(含附件)、本局課程教學科、本市教專中

心(含附件)

2022/06/15
16:16:47
電子交換文章

子公換章

裝

訂

62

線